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0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联营企业东莞市本特勒祥鑫汽车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特勒祥鑫”）提供循环贷款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,350 万元，用作本特勒祥鑫的营运资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4）。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财务资助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本特勒祥鑫签署了《贷款协议》，约定公司向本特勒祥鑫提供循环贷款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,350 万元（贷款将根据本特勒祥鑫的实际经营需要逐笔提供，贷款发放日届满前可循环滚动使用），用作本特勒祥鑫的营运资金，贷款期限为自每笔贷款实际收到之日起 1 年（经借款人书面申请、贷款人书面同意，贷款到期日可延长一年），年利率为 3.00%。

三、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人民币 3,038 万元，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.72%。除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，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贷款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01月14日